

KB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888



中期報告

2010



中期業績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521,286	3,956,895
銷售成本		(4,727,649)	(2,847,180)
毛利		1,793,637	1,109,715
其他收入		23,558	24,495
分銷成本		(134,754)	(89,892)
行政成本		(228,301)	(174,6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4,945
融資成本		(23,194)	(20,869)
除稅前溢利		1,430,946	853,724
所得稅開支	5	(102,119)	(59,561)
本期間溢利		1,328,827	794,163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281,078	818,2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749	(24,115)
		1,328,827	794,163
每股盈利	7	0.427港元	0.273港元
基本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328,827</u>	<u>794,163</u>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虧損	(1,442)	(12,759)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18,183	9,89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46,502	—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70,510</u>	<u>2,93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33,753</u>	<u>7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462,580</u></u>	<u><u>794,237</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408,256	818,0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4,324</u>	<u>(23,845)</u>
	<u><u>1,462,580</u></u>	<u><u>794,23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6,927	56,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363,261	5,348,082
預付租賃款項		299,836	296,420
可供出售投資		511,729	403,748
非流動訂金		70,625	51,775
遞延稅項資產		6,521	5,964
商譽		238	238
		6,309,137	6,163,100
流動資產			
存貨		2,048,035	1,815,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3,493,154	2,619,806
應收票據	9	725,968	725,691
預付租賃款項		5,855	5,54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56,658	323,070
衍生金融工具		304	—
可收回稅項		7,063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3,064	2,039,662
		8,690,101	7,536,6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045,597	892,435
應付票據	10	326,912	270,3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82	20,040
衍生金融工具		—	11,628
應繳稅項		284,180	264,08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94,467	1,030,516
		2,471,838	2,489,055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6,218,263</u>	<u>5,047,5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27,400</u>	<u>11,210,6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16	1,816
衍生金融工具	16,231	32,971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380,911</u>	<u>1,963,348</u>
	<u>2,398,958</u>	<u>1,998,135</u>
	<u>10,128,442</u>	<u>9,212,5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u>8,897,597</u>	<u>8,027,709</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9,197,597</u>	<u>8,327,70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30,845</u>	<u>884,819</u>
資本總額	<u>10,128,442</u>	<u>9,212,52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附註)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838,266	350	(32,971)	757,689	18,034	-	5,349,237	8,327,709	884,819	9,212,528
現金流對沖虧損	-	-	-	-	(1,442)	-	-	-	-	(1,442)	-	(1,442)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3,935	-	-	-	-	-	-	63,935	6,575	70,510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18,183	-	-	-	-	18,183	-	18,18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46,502	-	-	-	-	-	46,502	-	46,50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281,078	1,281,078	47,749	1,328,82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63,935	46,502	16,741	-	-	-	1,281,078	1,408,256	54,324	1,462,5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1,632	-	1,632	(3,238)	(1,606)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5,060)	(5,060)
已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540,000)	(540,000)	-	(540,000)
轉撥至儲備	-	-	-	-	-	-	10,714	-	(10,714)	-	-	-
	-	-	-	-	-	-	10,714	1,632	(550,714)	(538,368)	(8,298)	(546,66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00,000</u>	<u>1,097,104</u>	<u>902,201</u>	<u>46,852</u>	<u>(16,230)</u>	<u>757,689</u>	<u>28,748</u>	<u>1,632</u>	<u>6,079,601</u>	<u>9,197,597</u>	<u>930,845</u>	<u>10,128,442</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830,696	-	(35,273)	757,689	6,185	-	4,312,541	7,268,942	889,203	8,158,145
現金流對沖虧損	-	-	-	-	(12,759)	-	-	-	-	(12,759)	-	(12,759)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666	-	-	-	-	-	-	2,666	270	2,936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9,897	-	-	-	-	9,897	-	9,89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818,278	818,278	(24,115)	794,1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666	-	(2,862)	-	-	-	818,278	818,082	(23,845)	794,2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7,071)	(7,071)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5,278)	(5,278)
已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300,000)	(300,000)	-	(300,000)
轉撥至儲備	-	-	-	-	-	-	887	-	(887)	-	-	-
	-	-	-	-	-	-	887	-	(300,887)	(300,000)	(12,349)	(312,34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00,000</u>	<u>1,097,104</u>	<u>833,362</u>	<u>-</u>	<u>(38,135)</u>	<u>757,689</u>	<u>7,072</u>	<u>-</u>	<u>4,829,932</u>	<u>7,787,024</u>	<u>853,009</u>	<u>8,640,033</u>

附註：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按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計提。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46,009	1,218,4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5,867)	(95,6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6,740)	(1,400,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6,598)	(277,7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9,662	2,237,49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3,064	1,959,720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 IFRIC代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由於目前中期期間概無交易適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故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因而須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除以下所述者外，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對有關附屬公司所有權益增減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以往年度，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明確規定的情況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的方式處理，並確認為商譽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視乎情況而定)。附屬公司權益減少之影響，如仍持有控制權(即所收代價與分佔所出售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有關權益減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各期間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3,695,901	1,970,213
紙覆銅面板	1,433,822	1,075,698
上游物料	970,011	541,602
其他	421,552	369,382
	<u>6,521,286</u>	<u>3,956,895</u>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及銷售特種樹脂及其他物料。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產品，為集團之單一業務分部。此分部報告乃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來編製及為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故此，並無呈列此單一業務分部的分析。

4.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36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7,400,000港元)。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73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02,676	61,680
	<u>102,676</u>	<u>62,410</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	(557)	(2,849)
	<u>102,119</u>	<u>59,56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十六港仙(二零零九年：十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左右寄發。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281,078	818,278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3,000,000	3,000,000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35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900,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815,087	2,043,899
預付供應商款項	247,750	280,90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30,317	295,004
	3,493,154	2,619,806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201,819	1,548,804
91至180日	581,561	462,551
180日以上	31,707	32,544
	<u>2,815,087</u>	<u>2,043,899</u>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之內。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為數515,1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7,068,000港元)的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24,133	369,417
91至180日	57,250	54,919
180日以上	33,733	32,732
	<u>515,116</u>	<u>457,068</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之內。

1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之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現已生效。

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i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本公司及建滔化工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

12. 資本承擔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u>130,768</u>	<u>32,340</u>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本期間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	<u>1,473,278</u>	<u>808,874</u>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u>257,409</u>	<u>173,420</u>
(iii) 向關連公司採購鑽嘴	<u>3,784</u>	<u>—</u>
(iv) 向關連公司採購機器	<u>3,389</u>	<u>—</u>
(v) 向關連公司銷售銅	<u>58,080</u>	<u>—</u>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匯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度錄得驕人的業績。集團根基穩固，致力擴充產能，積極拓展海外及中國內銷市場，在覆銅面板的市場一直表現優異。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的最新研究報告，二零零九年集團於全球覆銅面板市場佔有率達14.6%，連續五年穩踞行業第一位。集團憑藉其雄厚實力以及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於二零零九年策略性地增加主要上游物料之庫存。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電子產品需求復甦、市場上玻璃纖維布及玻璃紗供應短缺時，集團垂直整合的經營模式充分發揮功效，上游物料供應充足且穩定，故能夠迅速把握全球電子產品需求復甦及國內本土市場需求蓬勃所帶來的商機，營業額及利潤因而大幅上升，取得破紀錄的中期業績。由於回顧期內集團表現卓越，為答謝股東支持及平衡未來的發展機遇，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十六港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6,521.3	3,956.9	+65%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824.8	1,245.2	+47%
除稅前盈利	1,430.9	853.7	+68%
股東應佔純利	1,281.1	818.3	+57%
每股盈利	42.7港仙	27.3港仙	+57%
每股中期股息	16.0港仙	10.0港仙	+60%
派息比率	37%	37%	
每股資產淨值	3.07港元	2.60港元	+18%
淨負債比率	14%	2%	

業務表現

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全球對電子產品的需求較預期理想，紙覆銅面板的出貨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9%，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的出貨量則上升45%，整體覆銅面板的出貨量於回顧期內有32%的增長，平均每月出貨量為八百八十萬平方米。銅於今年上半年的平均價格比去年同期上升約76%，覆銅面板的平均售價亦因而上漲。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鼓勵本土消費的政策所帶動，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本土市場的人民幣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十三億六千萬港元急升70%至二十三億二千萬港元，成績相當理想。集團上半年的營業額攀升65%至六十五億二千一百三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47%至十八億二千四百八十萬港元，純利增長57%至十二億八千一百一十萬港元。

由於覆銅面板的出口銷量和中國本土銷量於回顧期內均有增長，分銷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50%，行政成本因業務規模增長而上升31%。融資成本上升11%。實際稅率為7%，與去年同期相約。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於期內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六十二億一千八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億四千七百六十萬港元)，流動比率為3.5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五十五日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四十一日，細分如下：

- 由於期內付運量上升，消化了二零零九年策略性增加之低成本庫存，存貨週轉期縮短至七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二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九十六日，與去年相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五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縮短至三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二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為1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短期與長期銀行借貸比例為25%：7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6%)。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現金及已獲銀行承諾且未動用之融資貸款額度分別為十七億五千萬港元及二十五億港元。憑著雄厚的財務實力，集團定能捕捉市場於不同經濟週期時出現的任何商機。銀行借貸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策略，其中包括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集團與具良好信譽之金融機構簽訂面值為十億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有關利率掉期合約之加權平均年期及利率分別為0.7年及2.7%。集團亦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減低商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該等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三十萬零四千港元。除了上述與集團日常經營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其他種類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回顧期間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聘用員工約九千四百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千八百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由於集團業務規模較去年增長。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集團覆銅面板的出貨量於二零一零年五、六月因客戶調整庫存而有所回落，然而從七月底開始客戶訂單量出現強勁反彈，現時集團大部份的覆銅面板廠房產能已達到滿負荷。由於中國政府鼓勵本土消費，加上國內電子產品的滲透率仍較其他發達國家為低，國內消費者對電子產品的需求依然具有非凡的增長潛力，有助帶動覆銅面板之需求。

位於廣東省佛岡的廠房於今年上半年額外增加的每月四十萬張紙覆銅面板之產能，已迅速為市場所吸納。為應付與日俱增的需求，集團將會繼續擴充覆銅面板的產能，位於江蘇省江陰廠房的第一期擴產計劃將於今年下半年增加複合基材(「CEM」)覆銅面板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之月產能各四十萬張，預計此新增產能亦會快速被龐大的華東市場所吸納。到了本年年底，集團覆銅面板總產能將增加至每月九百二十萬張，其中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分別佔42%及58%。集團計劃於未來幾年在華東地區生產玻璃纖維布及玻璃紗，以配合華東地區覆銅面板的產能擴充。此外，集團目前正就發展深圳龍華廠房「城市更新計劃」與當地政府積極商討中，目前進度良好。

今年上半年，來自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客戶的訂單有令人鼓舞的增長，足以印證過去集團發展多元化產品組合策略之成功，集團將會持之以恆，務求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作出最快速的反應，從而提升集團的效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9,500	0.051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1,500	0.023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00	0.003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2
羅家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2

(b)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c)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化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化工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化工 股份數目	佔建滔化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3,900	0.248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852	0.125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68,653	0.292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9,734	0.196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6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1

(d) 建滔化工之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項下 建滔化工 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8,6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1,6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3,6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9,600

(e) 建滔化工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項下 建滔化工 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29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985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6,865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973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1,000

該等權益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獲授出認股權證而擁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0.00港元，認購建滔化工股份。



(f)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4,600	0.67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Hallgain」)	(a)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5
	(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98,900,500	73.30
建滔化工		實益擁有人	60,971,500	2.03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37,929,000	71.27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實益擁有人	2,015,000,000	67.17
	(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929,000	4.1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均為Hallgain之董事；
- (b) 建滔化工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3%；
- (c)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化工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亦為Jamplan之董事；
- (d) Jampla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陳秀姿小姐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陳裕光先生

梁體超先生

莫耀強先生